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項目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科班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緊急連絡人手機)
住居地	□□□□□□	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制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制甄選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制特殊選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		
考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及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—補助考生參加本校面試、筆試、實作或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費。(已減免部分不予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—補助考生本人赴試來回交通費，收據/票券之日期限於試務當天或試務之前後一日。補助票券含飛機票(限離島生)、高鐵票、火車票等大眾運輸工具。收據或發票需打抬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或本校統編「52010606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—補助考生本人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，收據/票券之日期限於試務當天或試務之前後一日。收據或發票需打抬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或本校統編「52010606」。		
補助費用轉帳帳號 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	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請浮貼) 數位銀行帳戶者亦須檢附		
備註	1. 考生申請手續完成後，除合於上述補助條件之經濟條件不利身分外，一律不予補助。 2. 交通費：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 3. 住宿費：以住居於臺中市外之考生得申請補助為原則，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 2,500 元整；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，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，核實補助。 4. 請填妥本補助申請表並貼足郵資，連同應附證件，於來校參加考試結束後以郵戳為憑兩週內掛號寄達本校。郵寄地址：「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」。 5.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6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專線 (04)2219-5114，傳真 (04)2219-5111。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教務處章戳：		

-----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，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-----

404336
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
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項目
相關收據黏貼表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報考系科班別			

相關檢附證明文件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<p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
<p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（如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、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…等）</p>
<p>交通票據正本 （去程、回程）</p>
<p>住宿費收據正本 （收據或發票需打抬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或本校統編「52010606」）</p>